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禾達睿生醫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齡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蔡佩珊